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8500万元	亏损:2265.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元—0.28 元	亏损: 0.0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同时,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告期该项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当期业绩约1435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57,724,848.4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9年3月15日

受理时间:2019年3月15日

诉讼机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原告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与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国贸”)之间有贸易合作关系,被告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招商”)是天物国贸的关联企业。2018年6月1日,天物招商向原告出具了《担保书》,为天物国贸履行与原告之间的合同义务在最高额10亿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的合同期间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2018年11月14日,原告与天物国贸签订了编号为TCH-TW-185097的《购销合同》(简称“5097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向天物国贸销售铁矿石,数量220,000(±10%)吨,不含税单价50.44美元/吨,不含税总金额按暂定汇率6.95计算为人民币77,122,760.00元;结算总金额(即含增值税总金额)为进口最终发票不含税总金额×90天远期信用证实际付汇日汇率(或双方提前锁汇远期汇率)、进口增值税、代理费(含税)、进口费用(含税)和其他费用(含税)之和;原告向境外采购的货款、进口增值税、关税、商检费、港杂费等一切港口费用、卸货港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天物国贸承担;货款最迟付款日为卖方银行收到信用证单据起88天,其他税费付款日为原告垫付费用前三天;逾期付款按10%的年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8年12月15日,原告在天津港向天物国贸完成5097合同交货,实际交货铁矿石226,236吨。天物国贸在该5097合同项下应支付原告合同款人民币92,503,740.80元,但实际只支付了人民币32,664,821.59元,再扣减此前原告与天物国贸之间其他合同中超付的2,114,070.79元,在5097合同项下实际欠款金额为57,724,848.42元。

根据天物招商《担保书》第三条“保证责任的履行”中第1款之约定,原告有权在天物国贸逾期后直接要求天物招商偿付天物国贸应付款项,而无需等待最高额保证债务决算期届满。因此,天物招商的保证责任自天物国贸应付5097合同款项逾期开始承担,原告有权要求天物招商就天物国贸欠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天物国贸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金额57,724,848.42元,并自2019年3月16日起以实际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0%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至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对该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有关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本次诉讼受理后,联合商务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为保证诉讼保全工作有效开展,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对本次诉讼办理了信息披露暂缓登记。目前,相关保全工作按计划开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4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附条件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附条件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19-028)。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9-029)。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44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2.84元/股,最低为20.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19,319,576.23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5,433,217股的25%,即41,358,304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2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目前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为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12,000万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18,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30,000万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5,64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8,745,712.4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18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杭电转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9,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8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79,921,000元,占杭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转股代码“191505”,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电转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9,000元“杭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823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6%。

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79,9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886,991	2,740	686,889,731
总股本	686,886,991	2,740	686,889,73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1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曾涛先生和董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董裕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11号)和《关于核准曾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12号),核准曾涛先生和董裕平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曾涛先生和董裕平先生自前述董事任职资格取得之日起就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曾涛先生和董裕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附件:曾涛先生和董裕平先生简历

曾涛先生,197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办事处。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纪委书记。2017年6月至今任中国东方办公室总经理,兼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裕平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国社科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哈佛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科级行员、经济师,稽核评价局稽核一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行员、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公司金融研究室主任、法与金融研究室主任、所纪委委员、所长助理,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东方战略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战略发展规划部(研究院)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2月至今兼任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1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其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秦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以及第四届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待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后履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告2019-01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秦斌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13号),核准秦斌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据此,秦斌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以及第四届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秦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正式生效。公司及监事会对许向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日

附件:秦斌先生简历

秦斌先生,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投行业务部、市场开发部、总裁办公室、研发中心、战略发展规划部,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2018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1月4日、2月1日、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8-47号、临2019-001号、临2019-004号、临2019-005公告)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修订后的回购股份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08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3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3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76,676.4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8.78元/股。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19-1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张定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万股,占总股本的0.0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定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2019年4月1日收到公司高管发来的《关于拟减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定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管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定丰	不超过:1275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500股	2019/4/25~2019/10/22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张定丰先生曾于2015年7月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万股,并承诺该次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未来三年不减持。该承诺已于2018年7月8日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23号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张定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9-011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迪古汉,证券代码:000590)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4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等,有关核查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5. 2019年3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启迪科服转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下发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份变动的通知》函件,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启迪控股于2019年3月20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启迪控股的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承诺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 上述正在筹划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尚需相关主体另行签订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相关程序,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2)。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500万元-3900万元。上述数据是公司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9-008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蒙电转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7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9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3010%。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62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232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22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4858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06956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22.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蒙电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5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2.9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蒙电转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7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9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3010%。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62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232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2261%。

(二)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4858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0695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7,843,297	24,979	5,807,868,276
总股本	5,807,843,297	24,979	5,807,868,27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及2019年1月2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5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1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0,413,02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23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37,000元“玲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6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8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4号)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3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玲珑转债”,债券代码“1130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玲珑转债”自2018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9.10元/股,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玲珑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8.8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玲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9月7日至2023年2月28日。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37,000元“玲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6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05%。其中,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6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3,342股。

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8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5,600,000	0	805,6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403,922	+3342	394,407,264
总股本	1,200,003,922	+3342	1200,007,26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8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67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全资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新增(部分为到期后续签)20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4、2019-010)。

近期,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1.98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